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王靜雲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ak218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7170267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

主旨:貴公司於網路販售之「KO. GA. OH小顏CC霜SPF32PA+++(02自然色)」化粧品,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一案,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,請貴公司於107年10月15日完成回收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月15日FDA研字第 1060038115號及106年8月18日FDA企字第1061202982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陳情貴公司於PCHOME 24H購物平台販售「KO. GA. OH小顏CC霜SPF32PA+++(02自然色)」疑似未有中文標示及未經許可即擅自輸入販售之含藥化粧品,且產品外盒無中文標示,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。
- 三、旨揭「KO. GA. OH小顏CC霜SPF32PA+++(02自然色)」化粧品,經查產品外包裝無中文標示,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月15日FDA研字第1060038115號檢驗報告書檢出防曬成分Octyl methoxycinnamate 6.3%及Diethylamino Hydroxybenzoyl Hexyl Benzoate 3.3%,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,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,始得輸入,惟貴公司未申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即擅自輸入販售旨揭化粧品,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,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,請貴商號依「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下列事 項:
 - (一)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,並於文到7日內, 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及本局。
 - (二)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

羅里 超風

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。

- 五、請貴公司確實依「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。
- 六、檢附「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影本1份供參。
- 七、副本抄送各縣、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,請協助通知 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, 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:品實有限公司

副本: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高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在運縣衛生局、東江縣衛生福利局

局長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